

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成員：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4名獨立董事組成。

(2) 本屆委員任期：民國(以下同)113年6月21日至116年6月20日，114年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徐爵民	5	0	100	
委員	李大嵩	5	0	100	
委員	陳添枝	5	0	100	
委員	黃瓊慧	5	0	100	

2.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召集人	徐爵民	曾於工研院服務長達18年，帶領工研院團隊從事尖端科技研發，具深厚的科技創新與產業合作等實務經驗。亦曾任科技部部長。科技部乃為政府推動科學技術發展的專責機構，肩負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支援學術研究，以及發展科學園區等三大任務。
委員	李大嵩	專長為通訊系統及訊號處理，亦曾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為現任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講座教授暨物聯網智慧系統研究中心主任。
委員	陳添枝	畢業於美國賓州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曾擔任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政務委員、經建會主任委員、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現任國立臺灣大學名譽教授。具備國際貿易與經濟發展專長。
委員	黃瓊慧	畢業於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會計學博士，為現任臺北大學會計學系專任教授，目前亦擔任財政部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委員、考試院考選部會計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委員、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兼任教授、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監察人及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監察人。具備會計專長。

年度工作重點彙整：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本年度主要審議事項包括：

-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年度及每季財務報告。
-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永祥及邵志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

•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本公司係依據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西元202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委任簽證會計師：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性，審計委員會參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並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進行評估。經114年2月20日第四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及114年2月20日第十屆第四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永祥會計師及邵志明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標準。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屆次及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 第三次 (114年2 月20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以盈餘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			

屆次及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則」部分條文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運計畫及簡式合併財務預測案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簽證會計師審計委任、報酬、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民國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清單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第四屆 第四次 (114 年 5 月 7 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無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第四屆 第五次 (114 年 8 月 6 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本公司捐贈關係人「元智大學」金額為新台幣 5 億元興建新北分部醫護學院	無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第四屆 第六次 (114 年 11 月 6 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第一季主要資本支出預算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本公司捐贈新台幣 1,000 萬元予關係人「財團法人遠傳電信基金會」	無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第四屆 第七次 (114 年 12 月 8 日)	本公司與 A 公司合作協議案 本公司向 B 公司續租電纜管溝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評估執行情形

績效評估-對象&方式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執行情形與評估結果
審計委員會-自行評	每年執行一次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審計委員會	議事單位評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p>執行情形：已於114年1月16日取得評估報告。評估結果已提報本公司114年2月20日第十屆第四次董事會報告。</p> <p>評估結果：議事單位評分為4.95分。評分等級分為五級：</p> <p>5-優異(非常同意) 4-良好(同意) 3-中等(普通) 2-需改善(不同意) 1-需重大改善(非常不同意)</p>